

安溪县教育局文件

安教〔2024〕114号

安溪县教育局转发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2024 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 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小学、民办学校：

现将《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 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工作的通知》（泉教思〔2024〕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推荐申报的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评选要求

各校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在分配的名额内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并按时上报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二、名额分配（见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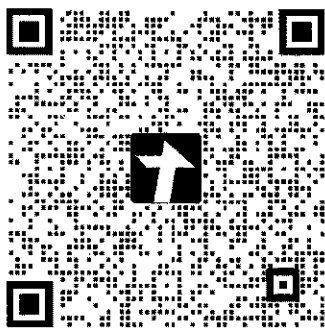
三、报送要求

1. 《登记表》纸质材料。各校应根据分配名额，指导推荐人

选、集体认真对照《填表说明》（见附件2），对应填写好相关《登记表》（泉教思〔2024〕3号附件4-5），并于6月28日下午指定专人将纸质材料（A4纸双面打印一张，一式一份，加盖学校公章）报送到县教育局德育股（6B1408室），电子版（文件名：学校+市级学生优秀推荐）一并发送至邮箱：axdy1408@163.com。

2. 《花名册》填报材料。6月28日（星期五）前，各校德育处相关负责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统一填报《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对象花名册》。提交前要认真核对，确保推荐名额、类别、信息准确无误。

- 附件：1. 泉州市中小学2023-2024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安溪县名额分配表
2. 填表说明
3.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泉州市中小学 2023-2024 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安溪县名额分配表

一、普高

学 校	三好 生	优 干	先进班 集 体	学 校	三好 生	优 干	先进班 集 体
合 计	30	9	6	蓝溪中学	2	1	
安 一 中	6	1	1	培文中学	1		
铭选中学	3	1	1	俊民中学	1	1	
安 六 中	3	1	1	龙门中学	1		
沼涛中学	2	1		恒兴中学	2	1	1
安 八 中	2	1		参内中学	1		1
金火完中	2		1	安十一中	1		
梧桐中学	2	1		崇德中学	1		

二、中职

学 校	三好生	优干	先进班集体
合 计	10	3	2
华侨职校	5	1	1
陈利职校	3	1	1
安溪茶校	2	1	

三、初中、小学

学校	三好学生	优干	先进集体	学校	三好学生	优干	先进集体	学校	三好学生	优干	先进集体	学校	三好学生	优干	先进集体	学校	三好学生	优干	先进集体
初中合计	54	16	11	安九中	1			小学合计	49	15	10	第十九小学	1			第九小学	1		
凤城中学	2	2	1	墩坂中学	1			第十二小学	1	1	1	蓬莱中心学校	1			蓬莱中心学校	1		
参内中学	1	1	1	安七中	1			第五小学	1	1	1	后垵小学	1			后垵小学	1		
安六中	1	1	1	东溪中学	1			湖头中心学校	1	1	1	第十五小学	1			第十五小学	1		
金火中学	1	1	1	蓝溪中学	1			第十小学	1	1	1	剑斗中心学校	1			剑斗中心学校	1		
城厢中学	1	1	1	崇文中学	1			第八小学	2	1	1	长卿中心学校	1			长卿中心学校	1		
安二十中	1	1	1	安十四中	1			第十三小学	1		1	金谷中心学校	1			金谷中心学校	1		
金火完中	1	1	1	霞春中学	1			第十八小学	1		1	毓秀学校	1			毓秀学校	1		
光德中学	1	1	1	安十二中	1			实验小学	3	1	1	第二十三小学	1			第二十三小学	1		
恒兴中学	1	1	1	阳光中学	1			城厢中心学校	1		1	祥华中心学校	1			祥华中心学校	1		
铭选中学	1	1	1	城东实验	1			第十一小学	1			城东实验	1			城东实验	1		
安五中	1	1		虞宗中学	1			第七小学	1			东溪附小	1			东溪附小	1		
官桥中学	1	1		金榜中学	1			龙门中心学校	1			参内中心学校	1			参内中心学校	1		
安一中	1	1	1	蓝田中学	1			官桥中心学校	1			蓝田中心学校	1			蓝田中心学校	1		
慈山学校	1	1		由义中学	1			第二十一小学	1			吾都小学	1			吾都小学	1		
沼涛中学	1	1		安十七中	1			龙涓中心学校	1			培文附小	1			培文附小	1		
俊民中学	1	1		科名中学	1			第九小学	1			魁斗中心学校	1			魁斗中心学校	1		
安十一中	1	1		丰田中学	1			沼涛实小	1	1	1	芦田中心学校	1			芦田中心学校	1		
梧桐中学	1	1		白濂中学	1			第二十小学	1			特教学校	1			特教学校	1		
龙涓中学	1	1		庄山学校	1			逸夫实小	1			湖上中心学校	1			湖上中心学校	1		
安八中	1	1		罗岩学校	0			慈山学校	1			大坪中心学校	1			大坪中心学校	1		
龙门中学	1	1		温泉中学	1			第六小学	1			罗岩学校	1			罗岩学校	1		
东方中学	1	1		安十九中	1			第十七小学	1			桃舟中心学校	1			桃舟中心学校	1		
安溪茶校	1	1		桃舟中学	1			西坪中心学校	1			白濂中心学校	1			白濂中心学校	1		
崇德中学	1	1		陈利学校	1			感德中心学校	1			梧桐附小	1			梧桐附小	1		
举溪中学	1	1		湖上中学	1			第十六小学	1			福田中心学校	1			福田中心学校	1		
前进中学	1	1						虎邱中心学校	1			庄山学校	0			庄山学校	0		
培文中学	1	1						第三实小	1			陈利学校小学部	0			陈利学校小学部	0		
毓秀学校	1	1						尚卿中心学校	1				1						

附件 2

填表说明

1. 《登记表》（泉教思〔2024〕3号附件4、5）中“序号”按二维码腾讯文档《申报对象花名册》中各类别序号对应录入。
2. 初中、高中不能用字母“C”、“K”表示，应用文字表述。
3. 评选对象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小学限于小学四年级以上（含四年级）的学生。普通中学原则上限于初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高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中职学校原则上限于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4. 主要表现应根据评选标准进行总结评定，不能过于简单，字数不少于500字（字号：小四号）。
5. 在本学段曾被评为县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含相应荣誉或综合表彰）者，才有资格参加市级评选（要填写在“获奖情况”栏中，注明获奖时间、学年度、级别、文件号）。
6.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对象还应注意填写所在班级获得县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含相应荣誉或综合表彰，要填写在“获奖情况”栏中，注明时间、学年度、级别、文件号）。
7. 先进班集体主要事迹应注意填写班级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5%以上，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和安全事故，曾获得县级先进班集体称号（含相应荣誉或综合表彰，注明学年度、级别、文件号）。
8. 各类《登记表》所有文字均用A4纸打印，双面印刷1张，一式1份，并加盖学校公章。
9. 学校意见栏，应填写“经公示（注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推荐”。

附件 3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2024 学年度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 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申报工作的通知

泉教思〔2024〕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各高等院校，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市直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大中小学开展 2023-2024 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小学在校学生（含民办学校）。

二、申报对象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对象为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其中小学限于现就读四年级以上（含）的学生。

（二）下列学生不能参加推荐：休学累计达 2 学年者（小学、初中、高中分别统计，不进行累计）；因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被处分者。

（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须在本学段

获得过县级相应荣誉或综合表彰（高校、市直中小学校需获得校级以上）。

三、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四、申报标准

（一）三好学生申报标准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品行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近两年受到校级以上综合表彰。

3. 热爱学习，勤奋刻苦，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成绩优秀，且参评学年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且每学年均完成规定学时，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在思想教育主题活动、社团活动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文娱活动，热爱生活，有较强的自我调控能力和抗挫折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

5.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具有良好的劳动技能、独立生活能力和正确的劳动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6.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三好学生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二)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标准

1. 具备三好学生基本条件。

2. 中小学应担任校学生会、团委（总支）、少先队干部或班级主要干部，且任期一年以上（含）。高校应在班级、党团组织或院系级以上学生会等其他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且任期一年以上（含）。

3.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能力，严格自我要求，以身作则，集体荣誉感强。

4. 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班级或学校集体活动，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能积极组织参加校园文化、科技、社会实践等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 高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以上称号，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三) 先进班集体申报标准

1.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满朝气正气、勇于实践创新、班风文明和谐。班级同学积极向上、团结友爱。

2. 班级学生学习勤奋刻苦，乐学善思，学习氛围浓厚，在全校师生中广受好评。

3. 班级学生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文明素养，自觉遵纪守法，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违规现象和安全事故。

4. 重视班级文化建设，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艺术、科技创新等活动，并取得较好成效；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劳动实践，热爱生命，身心健康。

5. 高校申报的班级，需曾被评选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或在某

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五、申报要求

1. 各地各校要制定科学的工作方案，坚持德育为先、全面衡量、综合考评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择优推荐，确保申报对象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 各地各校推荐候选学生的相关情况在上报前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在推荐过程中不按程序操作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因此而取消的名额不予递补。

3. 各地各校应上交的**纸质材料**：①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对象《登记表》。要求用A4纸，双面印刷，电子录入，一式一份；②推荐对象花名册，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4.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市直中小学请将附件4-7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于2024年6月30日前报送泉州市教育局思政科。报送前要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

5. 各地各校要严格按分配的推荐名额进行推荐，超过名额报送的一律不予审批，审核不合格者不予递补，逾期报送者不予接收。

联系电话：22755882，电子邮箱：szk@qzedu.cn。

附件：1.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各县（市、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
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 2024 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4.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 2024 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对象登记表
5.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 2024 学年新时代先进班集体
申报对象登记表
6.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 2024 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对象花名册
7.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 2024 学年新时代先进班集体
申报对象花名册

泉州市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泉教思〔2024〕3号附件1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县(市、区)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市、区)名称 学段分布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鲤城区	22	7	4	17	5	3	8	3	2	2	1	1
丰泽区	26	8	5	15	5	3	7	2	1	8	3	2
洛江区	13	4	3	10	3	2	6	2	1			
泉港区	18	6	4	15	5	3	7	2	2	1	1	1
石狮市	35	11	7	31	9	6	14	4	3	6	2	1
晋江市	99	30	20	80	25	16	35	11	7	16	5	3
南安市	76	23	15	63	19	13	30	9	6	12	4	2
惠安县	42	13	9	30	9	6	14	4	3	6	2	1
安溪县	49	15	10	54	16	11	30	9	6	10	3	2
永春县	18	6	4	19	6	4	9	3	2	3	1	1
德化县	19	6	4	12	4	3	7	2	1	3	1	1
开发区	2	1	1	2	1	1						
台商区	13	4	3	10	3	2	5	2	1	5	2	1
总计	432	134	89	358	110	73	172	53	35	72	25	16

泉教思〔2024〕3号附件2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先进班集体
市直中小学（中职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市直学校名称 学段分布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泉州市实验小学	2	1	1									
泉州市晋光小学	4	2	2									
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	3	1	1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1	1	1									
泉州市特教学校	1	1	1									
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	1	1	1									
泉州第一中学				6	2	2	4	2	2			
泉州市培元中学				3	1	1	3	1	1			
泉州第五中学				8	3	2	4	2	2			
泉州实验中学				5	3	1	4	2	1			
泉州外国语学校				3	1	1	2	1	1			
华侨大学附属中学				1								
仰恩大学附属中学							2	1	1			
泉州华侨职校										6	2	2
泉州市农业学校										4	1	1
泉州艺术学校										1		1
泉州体育运动学校										1		1
福建经贸学校										10	3	2
总计	12	7	7	26	10	7	19	9	8	22	6	7

泉教思〔2024〕3号附件3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
高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校名称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
华侨大学	26	8	5
泉州师范学院	18	5	4
仰恩大学	12	4	2
闽南理工学院	17	5	3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16	5	3
闽南科技学院	9	3	2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12	4	2
黎明职业大学	15	4	3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	2	1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13	4	3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0	3	2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6	2	1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3	1	1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1	3	2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15	4	3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14	4	3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17	5	3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	1	1
总计	225	67	44

泉教思〔2024〕3号附件4

泉州市大中小学2023—2024学年新时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申报对象登记表

序号（由推荐单位编填）：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班级	党、团、队员		职务		
获奖情况 (其中应注 明获得相应 表彰时间)					
主要表现					

中小学 校/高校 院系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县(市、 区)教育 局/学校 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泉州 市教育 局意 见	
备 注	

备注:1.此表为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两用,请在相应的空格内打“√”。

2.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分别编序号,各县(区、市)教育局、高校、市直中小学校统一编序号。

3.表格可以复制(纸张用A4纸,双面印刷),字迹应填写清楚。

泉教思〔2024〕3号附件5

泉州市大中小学 2023-2024 学年新时代 先进班集体申报对象登记表

序号:

学 校		(院系) 班 级	
班 级 人 数		班 主 任	
主 要 事 迹			
中小学校/高校院系 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高校 学校意见	泉州市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